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集团”）持有的黄山新力油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据此编制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资产质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报告书、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

5、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雁雷\_\_\_\_\_

崔 鹏\_\_\_\_\_

李晓玲\_\_\_\_\_

吴慈生\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